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副董事长毛继东、董事莫勇、独立董事赵嵩正、李小健、杨为乔、郭世辉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69,294.82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于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变更的日期

《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调整，以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第 16 号》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盈余公积	149,100,051.65	127,372,513.48	149,096,194.67	127,368,656.50
未分配利润	8,308,257,869.62	470,425,566.41	8,306,051,210.73	470,390,853.55
少数股东权益	4,500,183,090.26	–	4,500,045,961.04	–

2.《解释第 16 号》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6 月变更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6 月变更后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729,356.96	744,736,920.13	3,098,338,716.92	747,751,3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6,551.32	4,772,406.03	34,401,047.96	7,871,930.81
盈余公积	213,816,909.04	192,089,370.87	213,808,395.85	192,080,857.68
未分配利润	11,248,481,088.24	734,667,487.51	11,247,202,952.61	734,590,868.82
少数股东权益	11,188,667,664.62	–	11,188,649,176.76	–
所得税费用	405,807,199.42	-23,545,008.85	400,295,258.29	-23,576,869.21

三、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该准则解释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基于此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职工监事刘宗文、监事张永新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纯玺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69,294.82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248 公司简称：陕建股份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建股份	600248	陕西建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健	刘洋
电话	029-87370168	029-8737016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电子信箱	sxjg600248@163.com	sxjg60024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5,325,133,481.67	308,769,392,503.66	308,755,783,143.70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56,305,538.16	23,504,164,862.07	23,505,451,510.89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4,240,393,457.76	87,069,278,250.06	87,069,278,250.06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288,409.05	2,079,131,843.71	2,073,649,741.68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235,585.41	1,995,982,867.49	1,990,500,765.4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733,801.96	-1,414,961,909.76	-1,414,961,909.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2.46	12.43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8	0.5636	0.562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18	0.5636	0.5621	3.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4	2,473,935,223	2,207,728,948	无	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63,498,7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54,867,781	0	无	0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2,300,292	22,300,292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5,221,200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988,940	0	无	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2,520,32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9,776,000	0	无	0
广发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7,247,228	0	无	0
杨凌农科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6,142,500	6,142,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是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陕建 Y1	114484.SH	2022-12-12	2025-12-15	13.91	5.7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陕建集团 SCP002	012381132.IB	2023-03-21	2023-09-18	10	4.0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陕建集团 SCP003	012381291.IB	2023-03-29	2023-11-28	10	4.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陕建集团 SCP004	012382045.IB	2023-05-30	2023-11-24	8	3.7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陕建集团 MTN001	102381423.IB	2023-06-14	2026-06-16	4.5	4.8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 陕建集团 SCP005（科创票据）	012382428.IB	2023-06-27	2023-12-20	7	3.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44	88.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9	4.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69,294.82 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0.22	8,435.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807.34	142,10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56.23	6,575.4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4.25	-98.77
	小计	156,377.60	157,021.3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35.99	17,58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18.77	1,105.04
	小计	12,917.22	18,693.66
合计		169,294.82	175,715.02

二、计提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 2,660.2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807.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56.23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4.25 万元。

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
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组合 2	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石油、化工行业客户款项
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外-房建、公路、市政等行业客户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 BT、PPP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根据流动性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35.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77 万元。

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 BT、PPP 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含根据流动性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9,294.82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69,294.8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东方金融中心 26 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47,347,863.13	42,230,306,536.9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3,464,618.32	18,326,099,426.55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891,941.83	5,966,573,022.99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1,846.57	26,091,555.89	-6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09,222.61	10,377,821.82	-1,9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8,560.37	389,578,536.13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1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071	-65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071	-652.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3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4	608,854,587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492,822,091		质押	390,156,159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6,140,000		质押	46,14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6,198,406		无	
刘咏思	境内自然人	0.77	28,229,14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0	22,068,049		无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53	19,320,000		无	
周文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8,608,800		无	
陈锦兆	境内自然人	0.47	17,154,91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15,412,5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东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宣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3,865.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98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517.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更名为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东方安颐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宣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